

清代中期妇女再婚的个案分析

王跃生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再婚是男女都面临的问题,不过,相对来说,男性再婚比较简单,并且不存在社会性的限制,只要条件允许(特别是经济条件允许),男性丧偶和离异者绝大多数会走上再婚之路,而女性再婚则显得十分复杂,特别是在宋元以来的社会中,女性,尤其是丧偶女性的再婚行为是不被鼓励的,因而,与男性相反,女性丧偶者只要经济条件许可,常常以不再婚来度过余生,甚至一些经济条件不具备者也勉为其难,以不再婚为最高追求,进而她们的行为受到来自民间和官方的赞许和旌表。

然而,这只是丧偶妇女婚行为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那些家境贫寒的寡妇却难以在余生保持不婚状态,为了自己和已有子女的生存,再婚是她们的必要甚至必然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传统社会的任何阶段,官宦、地主和富裕自耕农在社会各阶层或总人口中均占少数,这意味着大部分丧偶妇女保持不再婚的经济条件是欠缺的。需要指出,即使在有经济条件保持不再婚的丧偶妇女中,也有一部分人踏上再婚之途,由于资料的限制,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更多的注意妇女不再婚的问题(这方面的资料可谓俯拾皆是)。而对妇女再婚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够。笔者最近通过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翻检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收集到不少有关丧偶妇女再婚状况方面的个案。由此或许能对这一问题加深了解。

此外,还应看到妇女再婚的一个变种——已婚妇女以各种名目被丈夫、婆家、娘家及其他人卖婚,这一内容在其它资料中缺少具体的反映,在我们翻检的档案资料中则有不少这类案例,对此加以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

由于婚姻家庭类档案资料数量浩繁,无法在短期内尽数搜集,这次我们主要查阅了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六年(1781—1791年)的部分。我们想通过对这11年妇女再婚的考察,借以了解清代中期妇女再婚的特征。

与初婚由父母包办不同,妇女再婚则受制于多种因素,亲属关系网络的扩大增加了染指妇女再婚活动的社会范围,更需指出的是,妇女再婚时的商品性色彩很浓厚,即她往往不能享受一个人应得的尊重。探讨这一问题将会使我们更清楚的了解女性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地位,这里我主要想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所提供的个案进行分析。

一 丧偶妇女再婚个案分析

丧偶妇女再婚总的来说,是出身社会中下层家庭妇女的选择。这一方面是由于其经济条件

限制难于守节。另一方面，他们所受礼教的精神束缚较少，但归根到底还是经济因素的作用。这里的经济因素可从两个角度理解：一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男性是家庭生活资料的主要提供者，丈夫故逝之后，妻子将难以获得稳定的生活资料来源，生存维系会出现困难，穷困驱迫其以再婚来获得生存保障。二是对于有一定财产的家庭来说，丈夫去世后妻子尚可勉强维持，而这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丈夫的兄或弟以及其它家人为谋求这份财产而鼓动寡妇嫁出（对没有生育男性子女的寡妇来说，很可能要面临如此处境）。

（一）关于丧偶妇女再婚的政策性规定

对平民妇女来说，在清代中期政策上对其再婚的限制很小。我们以往所见到的记载多是关于寡妇守节不在嫁的内容。而在档案资料中，我们见到了更多的寡妇再嫁方面的生动记载。由此可使我们认识了解寡妇生活的另一方面——再婚行为。

考察妇女再婚问题，首先遇到是寡妇再婚由谁主婚。根据乾隆初年定例，寡妇改嫁有夫家父母主婚，夫家无例应主婚之人，始得有母嫁主之。同时，《大清会典事例》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孀妇自愿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财，而母家统众抢夺，杖八十。夫家并无例应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远亲属强抢者，罪亦如之。另外，寡妇在居夫丧期间（三年）不得再嫁^①。

在传统社会条件中，一般情况下寡妇再婚并非主动行为，至少在表面上看不是主动行为，同初婚一样，再婚与否的决定权往往不在寡妇手中，除非没有任何亲族。如果说，初婚时由于有亲生父母作主，尚考虑子女的感情因素和未来生活的话，那么再婚情况下的寡妇则完全变成能够为婆家及其家族成员带来直接利益的商品。

（二）寡妇再婚的直接原因

固然，贫穷是妇女再婚的主要原因，然而在具体表现形式上却不尽相同。这其中，有的因为丧偶妇女为债务所累，通过再嫁获得财礼偿还债务；有的是由于丧夫之后，没有经济来源，只好再嫁。更进一步来看，丧偶妇女再嫁者有的在现实处境面前，没有它路可走，经过权衡，作出一种相对主动的选择；而有的则是迫于夫家成员的各种压力不得不再嫁，甚至有夫家人贪图寡妇财产而强迫妇女再嫁。

1. 还债型再婚。

中国俗语云：冤有头，债有主。在清代中期丧偶妇女的再婚个案中，这一点有充分体现。在传统社会中，妇女在家庭财富的创造中不起主要作用，缺乏基本生产资料的家庭更是如此。丈夫生前欠下的债务，寡妇是难以通过正当的劳动来偿还的，为还夫债而再嫁，这可以说是妇女再婚的一项比较悲壮的举动，婚姻的买卖色彩由此显得浓厚。在贫穷家庭，除了丈夫生前欠有债务外，死后丧葬料理又欠新债，寡妇此时不得不靠嫁人获得财礼以还债务，主动中包含着无奈。

福建南靖谢氏，31岁，丈夫方陈乾隆四十三年死，因家贫日食难度，欠的丧费俱没清还，又没儿子，今年五月是方陈胞兄主婚，把其改嫁陈徐，财礼银22圆，还了前夫的丧费（议政大臣英廉47.5.23）^②。

江西泰罗县寡妇罗氏，因丈夫棺殓埋葬及自己日用连年借债100余两，罗氏自愿改嫁，将所得礼银分还各债，后再醮与林和三，得银42两（议政大臣阿桂49.4.27）。

浙江奉化县马氏供：妇人无子，夫棺木等费都是赊借，家内穷苦，久没措还，不得已婆婆主婚凭媒把小妇转嫁，得财礼29千文，是婆拿去清还各帐（浙江抚福菘49.5.27）。

江苏沈高氏供：73岁，生子沈白林，娶媳袁氏，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儿子病故，小妇家穷，除欠衣衾棺木钱有10多两银子，不能措还，又养不活媳妇，作主将媳妇嫁出，得财礼银12两，偿还棺木各欠（议政大臣喀宁阿47.11.11）

一种极端现象是儿子将守寡母亲嫁卖，以所得财礼还债。

陕西史月花，拉船度日，父死故4年，母李氏，因家贫，外欠又多，乾隆五十年腊月自己做主将母改嫁马姓，得了14两银财礼，还了父遗下的帐（议政大臣阿桂51.10.8）

以上可见，丧偶妇女成为婆家最重要的还债工具，由此增加了妇女再婚的买卖性质。

2. 贫穷难守型再婚。

在小农经济的社会环境下，男人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也是家庭生活资料的主要创造者和提供者。一旦丧夫，特别是在核心家庭中，生活的支撑将会失去，丧偶妇女再嫁谋生较之守节更为重要、现实。

湖南桃源袁氏供35岁，有一子一女，乾隆四十九年前夫病故，五十年四月，小妇因家贫无靠难以守节，是夫叔同父亲主婚凭媒把小妇嫁与官老三为妻（湖南抚浦霖51.1.24）

事实上，上述两类基本上都是由家庭经济压力促使寡妇采取的再婚行为。由此更使我们坚信妇女丧偶守节是需要基本的经济条件的，而对出身社会中下层的丧偶妇女来说，这一条件是不具备的。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将不得不选择再婚作为生活出路。值得注意的是，在因穷改嫁的妇女中，不少人没有因循官方所设定的守丧三年这一规定，一般丧偶与再婚的间隔为一年左右，它更明确地反映了丧偶妇女所面临的生存压力之大。

3. 招赘型再婚。招赘一般是在前夫留有财产的前提下进行的。家有财产，子女又年幼，无人照料，只好招赘。妇女招赘在南方地区较流行。江西万载县寡妇黄氏35岁，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夫故，因儿子幼小，要招夫抚养，经人说合，夫兄主婚，招赘32岁的俞庭宗为婿（江西抚郝硕，46.4.10）。江苏如皋陈氏，23岁丧夫（乾隆四十年），有一子，乾隆四十一年招赘王万良为夫（议政大臣英廉47.3.10）。一些招赘是有先决条件的，江西上饶，陈宁氏，原嫁魏继代的儿子魏有焕为妻，生有二子，长8岁，次5岁，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丈夫病故，五十二年因翁老子幼无人养赡，凭媒王新发招赘陈得全为夫，议定代为养老抚幼。10年后小夫人跟随后夫回去，立有婚约（议政大臣阿桂，54.11.7）。这三例丧偶妇女均有年幼男性子女，或许可以这样说，既有一定数量财产，又生有男性子女的丧偶妇女才有招赘的基本条件。

（二）丧偶妇女再婚的决定方式

1. 婆家劝嫁。丈夫死后，丈夫兄弟为摆脱负担，并获得媒钱，劝说寡妇改嫁。

江西德化人李氏，31岁丧夫（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留下两子穷苦无靠，夫兄四人劝其改嫁抚养幼子。于33岁丧服未除改嫁。得彩礼32欠，19千还夫债，13千由夫兄四人均分（江西抚郝硕46.9.10）后因夫弟再向媒人索要礼钱，引起斗殴，伤夫弟身死，官判李氏离异归宗，追还媒钱。

2. 婆家母家协商嫁寡妇。依照官方政策，丧偶妇女再嫁的主婚权以婆家为主，娘家为辅。即只有在公婆故世情况下娘家父母才能获得主婚权。由于主婚权不是空洞的，它直接与财礼的分配相联系，所以婆家和母家都想获得这一权利。然而，也应看到，在当时社会，多数丧偶妇女受礼教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并非都能大胆表露自己的再婚愿望。因而需要婆家和娘家共同做一些说服和协调工作。所以可以讲，有婆家和娘家共同参与寡妇的再婚是较普遍的。由此也可减

少不必要的摩擦。

不过，财礼分配各有不同。河南宁陵县三供，61岁，女儿杨氏之夫赵九进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故。今年二月初，因女儿穷苦难守，和赵九母商量把女改嫁，应允，将女许给乔维三，得了十八千礼钱，送宋氏8千，10千都是小的收回（河南抚富勒浑，46.7.23）。安徽颖上周滕氏，丈夫病故，婆叶氏因家穷，情愿主婚把小妇人改嫁，与哥滕德四商议明白，托人做媒改嫁王佑为妻，依从，财礼25千，叫叶氏收取，乾隆四十六年一月哥将小妇接回家，议定在哥家起身（徽抚谭尚忠，47.6.9）。

事实上，在寡妇再嫁问题上，娘家还有很大发言权。若娘家有亲属而不通知，常会引起纠纷。如江苏昭文县沈高氏嫁媳未告知亲家，得财礼12两，媳父知后找娶主，要求其再出12两银财礼，娶主只肯出6两，因而争吵发生命案（议政大臣喀宁阿47.11.11）。河南永城县，陈氏丧夫，因家贫苦，没依靠，陈氏的婆婆徐氏作主把陈氏改嫁，得5千财礼钱。陈氏的父亲陈二知道，因徐氏不通知他，就在当地衙门告状，后被人私下调处，让娶主再出5千财礼，双方依允（河南抚富勒浑47.7.1）

3. 婆家强嫁。这可以说不是从寡妇的个人愿望或其生活需要角度考虑，而是婆家人依据其好恶，容不得寡妇的存在，强将其嫁出。

江苏通州钱季氏供，61岁，生两子，次子于乾隆四十五年故，遗媳张氏，一个孙子。四十一年小妇把田产分开，令他们各自度日。小妇因张氏不肯轮养，因此不喜，要把他改嫁，长子劝阻过，乾隆四十五年小妇托人作媒，寻觅娶主，后说与瞿风来，议明财礼60两。张氏供：夫故，生一子12岁，立志守节抚孤……因孀居子幼不能轮养婆婆，婆不喜，改嫁小妇。小妇不允，婆叫人把小妇拉了送到瞿家。瞿因小妇不愿没有强逼成婚（江苏抚闵鹗元46.8.21）。可见，在公婆眼中，即使守寡子妇已经在经济上取得独立地位，他们仍有资格操纵其生活。当然这是违反官方法律的。

实际上，寡妇因和公婆关系处理不好而被强嫁者比较少见，较多的是夫家人为谋求寡妇财产而将其嫁出。寡妇若有财产，则成为丈夫兄弟甚至族人觊觎的目标。为获得这份财产，其手法是先劝寡妇再嫁，不听则采取强迫方式骗嫁。湖南临武县罗应本供：弟兄三人，小的居长，久已分居。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三弟病故无子，遗有田产，指望弟妇曹氏改嫁，以便吞并绝产。因曹氏情愿守节，自行择继罗本周（二弟）次子罗灵应为嗣，小的要图废继占产，屡向曹氏劝嫁，不听……小的图财心切，起意将曹氏强嫁，得24千财礼（最后因曹氏坚决不从，娶主放弃）（议政大臣喀宁阿47.11.26）。

这类案例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即使具备经济条件守节的丧偶妇女还需要有家庭甚至家族成员的支持。而后者在经济利益的诱使下，其中相当比例者对此将持消极态度。在这种家庭气氛下，社会中较富裕家庭中的一些丧偶妇女特别是没有男性子女者也会有再婚行为。当然其被动成分要大于主动成分。如广东和平县叶北昌供：22岁，弟兄三人，大哥叶起昌，二哥叶盛昌，因大哥身故无子，嫂子改嫁，遗下土名冷水坑茶山一段归小的与二哥共同管业（议政大臣阿桂50.3.9）。

还有的夫家人视寡妇及其子女为累赘，为甩包袱而将其嫁出。

广东英德县龙右供：邓氏为期服叔母，乾隆五十一年叔父故，叔母孀守，同幼子相依小的过活。小弟因无力养赡，有贪图财礼使用，屡劝叔母改嫁，不允，小的起意强行嫁卖，议财礼46两

番银, 婢母知, 不甘失节, 自缢而死(广东抚郭世勋, 56. 2. 28)

清代文献上也有许多对寡妇再婚的描述。在陕西, 乾隆年间(10年), “妇女新寡, 亲属视为奇货, 争图改嫁, 虽有贞妇矢志守节, 男家女家亦不能容, 只图多得财礼而不顾终身名节^⑥。足见这是当时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若没有严格的家规族训的约束, 即使在富裕者, 丧偶妇女也难以守节。

4. 自嫁。寡妇自嫁是违反清代律令的。但在实际生活中, 自嫁也是一种现实存在。自嫁妇女多为单门独户, 或者身在异乡而丧失, 为谋生而身自嫁人。如安徽亳州潘氏, 丈夫带领从安徽亳州来江宁谋生, 不幸夫故, 留下三个幼子, 穷苦无靠。经人说合, 讲定财礼 1500 文嫁与江宁六合县人叶图凤, 以此给她还债赎当。因潘氏并无亲属主婚, 不曾立有文书(江宁抚闵鹗元, 51. 8. 10), 这实际就是自嫁。

还有一种为寡妇因奸情被人发现, 为掩人耳目而再嫁。直隶建昌县的李氏, 乾隆四十四年 51 岁时与在本村佣工之人刘三 45 岁有奸, 后被儿子看破, 劝阻, 不听, 与刘三商量不要财礼改嫁与他。于乾隆四十五年一月过门成亲。(议政大臣英廉 47. 9. 7)。吉林三姓刘氏, 42 岁(乾隆五十三年)与前夫生两子。乾隆四十一年夫故, 是年与本屯佣工周殿白成奸, 四十二年周收其为妻, 生一女(议政大臣阿桂, 53. 3. 24)。

丧偶妇女再婚本应是一种积极的婚姻行为, 因为它是妇女的一种务实的选择, 并且是对不切实际的守节观念的冲击。然而, 丧偶妇女的再婚绝大多数实在公婆、父母等亲属的包办下完成的, 相对于妇女的初婚行为, 寡妇再婚买卖特征更加突出了。由上可见, 丧偶妇女再婚的表现形式是悲壮、可叹甚至是残酷的。可以说, 再婚是生活的驱迫, 而不是或不完全是主动的追求。

(一) 寡妇的再婚对象

表 1 寡妇再婚对象

地 区	再婚寡妇	娶 主	资料来源
京师	王氏 39	魏兴盛. 47. 再	议政大臣阿桂 51 年
奉天兴京	单氏 30	单氏. 36. 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54. 4. 29
奉天广宁县	张氏 19	杨应太. 34.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5. 2. 26
奉天承德县	张氏 24	王智初. 38	奉天府尹宜兴 56. 11. 8
奉天义州	李氏 34	马纯修 27. 初. 佣	议政大臣阿桂 56. 2. 11
吉林三姓	刘氏 31	周殿白. 44. 初. 佣	议政大臣阿桂 53. 3. 24
直隶建昌县	李氏 54	刘三. 48. 佣. 56 初	直隶督郑大进 47. 9. 7
直隶昌平州	陈氏 28	佛保 39. 再	议政大臣英廉 47. 2. 18
直隶安肃县	崔氏 25	石明. 再	议政大臣德福 47. 4. 26
直隶大名县	康氏 26 带两岁女	贺三. 初. 粮贩	议政大臣阿桂
直隶朝阳县	李氏	李可正. 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53. 7. 28
直隶赤城县	孙氏 25	王治国. 初. 30	直隶督刘峨 53. 11. 27
山东潍县	吴氏	郑晓云. 再	议政大臣阿桂 48. 11. 11
山东滕县	王氏	秦保山 初. 34. 佣工	山东抚长麟 54. 3. 8
山东邹县	李氏 24 原为妾	焦魁元. 32.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6. 6. 27
河南灵宝县	马氏 被夫家强嫁	张双鱼 42. 岁	河南抚何裕城 50. 1. 21
河南滑县	陶氏 42	郭绪法. 39. 再	议政大臣喀宁阿 50. 11. 4
河南沈邱县	崔氏 25	纪建忠. 初. 推车	河南抚穆和兰 56. 7. 18

地 区	再婚寡妇	娶 主	资料来源
山西静乐县	张氏 22	郝中敬·再·佣	山西抚农起 49.4.11
山西汾阳县	朱氏 43	马仁德·37.初	议政大臣阿桂 53.3.12
山西大同县	康氏约 30	刘大德·再·佣	议政大臣阿桂 54.9.3
山西归绥道 47	韩氏 51	郑复兴·49.再·佃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24
山西襄陵道	王氏	李昌君·44.初	山西抚三宝 50年
山西太原县	范氏	冯亭·再	议政大臣阿桂 56.1.19
山西文水县	张氏	韩印·再	议政大臣阿桂 56.2.9
陕西大荔县	李氏	辛廷坡·再	陕西抚毕沅 47.1.21
陕西肤施县	刘氏 30	周玉东·42.初	议政大臣阿桂 54.3.7
陕西南郑	刘氏 36	许万免·51.初	议政大臣英廉 47.2.28
甘肃张掖县	刘氏 31	庄尔温·再·31	议政大臣英廉 48.6.9
甘肃礼县	孙氏	刘成·初	陕甘督勒保 56.10.1
安徽祁门县	黄氏	赖新旸·再·买妾	安徽抚谭尚忠 47.5.14
安徽颖上县	滕氏	王佑·初	安徽抚谭尚忠 47.6.9
安徽桐城	徐氏	黄天木·再	两江督萨载 47.9.20
安徽宿州	张氏 23	窦建 44.初·佃	安徽抚陈用敷 53.8.21
安徽宿松县	张氏 34	吴太坤·33.再	议政大臣阿桂 56.10.15
江苏江都县	李氏 42	王锦山·43.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2.5
江苏如皋	陈氏 24 招赘	王万良·初	议政大臣英廉 47.3.10
江苏萧县	杨氏 38	苏言·初	议政大臣英廉 48年
江苏昭文县	袁氏	臧桂生·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11
江苏六合县	潘氏	叶土凤·36.再	江宁抚闵鹗元 51.8.10
江苏吴县	陆氏 34	徐彩章·42.初	议政大臣阿桂 55.5.28
江苏泰州	魏氏 31	刘朝芳·40.再	议政大臣阿桂 55.11.20
江苏宜兴县	蒋氏 40	梁盘生·38.初·被招赘	议政大臣阿桂 53.2.12
江西上饶县	宁氏	陈得全·初·被招赘	议政大臣阿桂 54.11.7
江西新城县	刘氏	余良胜·初	议政大臣阿桂 56.10.17
江西德化县 46	李氏 33	陈公发·34.初	江西抚郝硕 46.9.10
江西万载县 46	黄氏 35.招赘	俞庭宗·32.初	江西抚郝硕 46.4.10
江西庐陵县	雷氏 20	蓝永盈·初	江西抚舒常 50.7.22
江西乐平	胡氏 招赘	吕顺喜·初	议政大臣阿桂 50.6.20
江西鄱阳县	刘氏 35	孙景成·再·大于妻	江西抚舒常 50.10.22
江西安义县	刘氏 16	杨以定·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54.5.12
江西泰和县	罗氏	林合三·初	议政大臣阿桂 49.4.27
江西彭泽县	王氏 22 原为妾	黄东升·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56
浙江云和县 47	雷氏 23	刘瓚·42.再	闽浙督富勒浑 47.11.27
浙江奉化县	马氏 26	李得恩·26.初·佣	浙江抚福菴 49.5.27
浙江乐清县	孙氏 32	潘元法·28.初·佃	浙江抚琅干 53.6.7
浙江秀水县	张氏 40	郭二虎·37.初·流犯	浙江抚琅干 52.7.30
浙江西安县	徐氏 47	严老正·38.初	浙江抚琅干 55.7.20
浙江淳安县	陆氏	缪仁德·初	议政大臣阿桂 54.3.7
湖北郧县	张氏 26 原为妾	王宜·再	湖北抚姜晟 53.7.18

地 区	再婚寡妇	娶 主	资料来源
湖北麻城县	贺氏 26 携一女改嫁	雷远·初	湖北抚郑大进 46.9.23
湖北江夏县	胡氏	袁宗发·初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29
湖北竹山县	汪氏	雷应 31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6.6.21
湖南桃源县	袁氏 35	官老三 初	湖南抚浦霖 51.1.24
湖南酃县	李氏 39	谭月辉·40. 初· 佣	湖南抚李世杰 47.6.30
湖南临武	李氏	谭文锦·初	署湖南抚李世杰 47.4.8
四川苍溪县	尚氏	蔺友得·37. 初	署川督特成额 47.9.26
四川荣昌县	岳氏 49	黄仕林·再·49	四川督李世杰 48.7.15
四川剑州	邓氏	周有仕·27. 初	四川督文绶 46.8.6
云南昭通	潘氏 28	李积明·32. 佃农	云贵督富纲 48.11.16
云南保山县	李氏	杨永鸿·佣工·初	云南抚刘秉恬 47.5.28
贵州湄潭县	岳氏 28	张闻漠·31. 初· 佣	议政大臣阿桂 54.3.28
广东阳江	罗氏 37	陈元彩·再	议政大臣阿桂 56.11.11
广西陆川	黄氏约 22	卢宗游·29. 初· 佣工	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28
广西兴安县	白氏 49	周忠良·55. 再	议政大臣喀宁阿 52.11.4
福建南靖	谢氏 31	陈徐·初	福建抚富纲 46.12.20
福建漳浦县	廖氏 30 招赘	郑跃初·41. 初· 捕鱼	议政大臣英廉 47.5.14
福建福清县	徐氏 28	何完·初	福建抚徐嗣 51.5.7
福建宁德县	罗氏 32	黄学大·初· 佃农	议政大臣阿桂 53.12.8
福建诏安县	沈氏 18	郭妈复·初	闽浙督伍拉纳 55.12.16

说明：表中丧偶妇女和娶主两栏里人名后的数字为年龄；资料来源中的数字为乾隆朝的年份。如 55.12.16 表示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另外，娶主后的“初”代表初婚，“再”代表再婚，“佣”代表其身分为佣工。

表 1 共收集了 80 件丧偶妇女再婚个案，需要指出，这并非我们所接触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间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有关丧偶妇女再婚命案的全部。由于我们在此主要想考察丧偶妇女的再嫁对象，因而要求有娶主的基本信息，不少命案缺少这方面的内容，故没能尽数收入。

我们先来依据表 1 对寡妇所选择的婚配对象的婚史作一观察。在 80 个娶主中，初婚者为 59 人，占总数的 73.75%；再婚者为 20 人，占总数的 25.32%。可见，寡妇改嫁与未婚男性占绝大多数，它反映出寡妇在当时的婚姻市场处于有利地位。而对男性来讲，在婚姻市场所处不利地位则明显表现出来。他们选择寡妇作为婚配对象暗含着其难于在初婚女性中选择妻子。根据档案资料，这些男性的家境都比较差。上表中有 5 例是丧偶妇女通过招赘的方式解决家务劳动力的困难，并且这些妇女有两个以上的子女，那些家庭和自身经济条件欠缺者以此来获得结婚的机会。

从夫妇婚姻年龄上看，在有明确年龄信息的 36 对夫妇中，丧偶妇女嫁与年龄大于自己者有 21 例，占 58.33%；同岁者为 3 例；占 8.33%；小于自己者 12 例，占 33.33%。值得注意的是，再婚妇女与新夫的年龄差距，无论从夫大于妇，还是从妇大于夫这两方面来看，年龄差异比较大。半数以上的男性大于女性，并且男性又多是初婚者，说明这些男性的婚配失时情况是比较严重的。三分之一的女性大于男性则更进一步表明，女性再婚不存在择偶的困难，许多男性未

能及时婚配者均把寡妇视为完婚目标。江苏上海县凌七,37岁,未婚,种田度日,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七日小的在田工作,邻居计荣也在那里锄花。大家闲话,小的说起他寡居婶母顾氏若要转嫁,愿备财礼聘娶为妻,计荣辱骂小的……(引发命案)(江宁抚闵鹗元 50.12.9)。

丧偶妇女的再婚年龄,上面80个案例中,有明确再婚年龄者为54例,其中35岁以下再婚者为39人,占72.22%,按照一般妇女生理周期,15—49岁为生育期,而在上表中,大于49岁而再婚的丧偶妇女只有两例。这表明再婚妇女的绝大部分为育龄妇女,因而再婚可以使其生育行为延续下去,这对妇女总和生育率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在档案中,初婚未生育、再婚生育者有多例:福建尤溪县林氏,32岁,先嫁陈志秉,后夫故,19岁改嫁田阿荣,生两儿,大儿13岁,次6岁。夫平日砍柴度日(署福建抚杨魁,46.9.22)。安徽宿州窦建,44岁时(乾隆五十一年)用财礼5千文娶寡妇张氏为妻(23岁),再婚后生一女(安徽抚陈用敷,53.8.21)。

实际上,寡妇是否具有生育能力也是男性考虑的重要内容。下面有一典型案例:安徽宿松县吴太坤供:39岁,父母已死,并无兄弟,种山为活。前妻周氏已死多年,乾隆五十年续娶寡妇张氏,小的娶她时原说36岁,过门后见她年大,再三盘问,据说实年40岁,小的恐不能生育,心理不喜(议政大臣阿桂 56.10.15)。

由上可见,对经济水平处于社会中下层,并且生活在核心和简单直系家庭的丧偶妇女来说,再婚具有一定普遍性,并且在较富裕的家庭,妇女再婚也非个别现象。相对于守节这种禁锢妇女生命和生活的做法,再婚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举动。然而,根据个案资料,在清代中期社会,丧偶妇女再婚处于多重包办之中(相对妇女初婚的父母一重包办),并且这种包办是基于明显的经济利益考虑,从而使妇女再婚行为被染上一层浓厚的买卖色彩。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丧偶妇女再婚对守节禁锢的冲击被打了很大折扣。而从人口学角度来看,丧偶再婚妇女不仅提高了妇女的总和生育水平,而且使由于高性别比所带来的男性婚姻困难局面有所缓解。

二、已婚非丧偶妇女的买卖性再婚

如果说寡妇再婚尚有其寻找生路之一的話,那么卖婚则是一种赤裸裸的婚姻商品交易行为,尽管在清代社会,卖婚买婚属违法之举,而从档案中可以看出,它并非个别现象。正如前面所言,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只是因婚姻家庭纠纷中出现命案的部分,那些未发生命案的买卖婚姻行为显然要较我们已看到的事件为多。

(一) 卖婚原因

在我们收集的卖婚个案中,丈夫将妻子卖掉占绝大多数,而其中丈夫因穷卖妻又占绝大多数,另一种为妻子与他人有奸引起丈夫及其家人不满而嫁卖。

1. 因穷卖妻

丈无在生活遇到困难之时,不是设法寻求谋生的途径,而是将嫁卖妻子作为渡过难关的措施和手段。

安徽合肥县,陆景高供,今年(乾隆五十一年)小的穷苦难度,母亲患病在床,自己也害病,没处挣钱,无奈与女人王氏商量叫另嫁得钱苟延小的母子性命,女人也允了,小的就向妻兄说知,经媒人把王氏改嫁赵友成为妻,得财礼12千,小的得8千,其余4千为母家礼金和媒钱(议

政大臣阿桂,51.2.10)。

山西归化城葛凌云:39岁,佣工身份,贾氏是妻,本年初(乾隆五十四年)因穷苦难过,和女人商量把她嫁卖,女人允从。后嫁与王全喜,得财礼10千(议政大臣阿桂,54.7.4)。

陕西千州:王江,40,女人王氏,一子,佣工度日,去年得了皮炎,做不得活,穷苦难过,女人儿子时常受饿。今年(乾隆五十五年)二月,与女人商量另嫁,得些财礼养活儿子,女人允了,又向妻父说明(陕西抚秦承恩55.7.12)。

湖北潜江县文氏,乾隆五十二年丈夫郑玉仁因贫难度,不能过活,要把小妇(当时26岁)嫁卖得财礼做本营生,小妇允从,嫁卖与唐泳受,前夫得银24两(湖北抚福宁56.7.9)。

四川资州孙氏,乾隆五十年丈夫因患病没钱医治,与小妇人商量另嫁,小妇人应允,改嫁与伍大利,前夫得财礼3600文(川督李世杰51.1.25)。

在档案调查中,这类案例发现不少,全国各地都有。而河南和湖北两省比较突出一些,由上述几例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认识,妻子是这些家庭生存的重要的调节工具,而为了丈夫和子女的生存,这些身为妻子和母亲的女人甘心被嫁卖,不能不令人感到慨叹,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卖妻多发生在小家庭中,并且在有子女情况下,将卖妻放在首位,可见妻子在家庭的维系中地位的低下。

2. 因妻子与人通奸而嫁卖。

在传统社会中,妻子与人通奸在“七出”范围之内。正常的做法是将妻子逐回娘家。而根据个案,丈夫往往采用嫁卖的方式予以解决。这既使自己洗刷了耻辱,又得到一笔收入。这是妻子具有夫家财产性质的又一体现。

江西乐平县王均彩因其妻与人通奸而嫁卖,程荣年出80两承娶(江西抚贺裕城53.11.7)。

湖北钱江县赵揆仪,33岁,父母在,娶妻甘氏,没子女。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因赵氏与人通奸时被撞见,把女人休回,托熟人说媒将赵氏嫁卖与毛慎宗,议定财礼16千,小的写立婚书(湖北抚姚成烈,49.6.22)。从这一个案可以看出,即使被休回的女人,夫权的余威还能显现出来。

河南睢州郜山根供:21岁,父母故,娶高氏。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日撞见妻与无服族叔郜驴行奸,打妻一顿……小的因告官徒然出丑,随托李二为媒,只说高氏为孀居弟妇改嫁与刘富为妻,得了6千钱财礼……(河南抚毕沅51.5.24)。

因与他人通奸被休女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名声不好,不过他们的再婚一般不存在问题。这说明在女性短缺的婚姻市场上,道德标准是在次要地位的。不过我们也遇到一例被休妇女再婚遇到困难。山东蒙阴县唐崔氏供:刘唐氏为女儿,15岁嫁给刘玉为妻,乾隆五十年,刘玉因女儿不守妇道给了一纸休书把女儿休回家。小的几次央人说媒把她另嫁人家,都嫌她轻狂,没有人要,小的没法,只得养在家里(议政大臣阿桂,53.2.17)。

然而,也有丈夫不参与前妻再婚活动的案例。江苏崇明县龚金妻张氏因短雇在张允庄家,与张允庄行奸,龚金发觉后,将张氏休弃赶逐出去,张氏因父母已死,没有依靠,只得改嫁(议政大臣阿桂51.10.16)。

除丈夫卖妻之外,还有一小部分这类情形,即丈夫长期出外,公婆等家人生活困难,视媳妇为生活累赘,卖妻则可收一举两得之效。如云南普定县娄顾氏工,78岁,夫死,生四子,俱分居。小妇在幼子娄尚鲁家同住,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幼子出外佣工,一去两月有余无信息,又值年

底,没饭吃,小妇贫苦难过,起意把媳妇童氏改嫁,家中省人吃饭,又可得收财礼度日,当捏对媳妇说,闻儿在外身死,劝其改嫁。结果嫁出(贵州抚李本,46.12.22)。

还有个别妇女在不明丈夫下落的情况下自嫁。

贵州开州湛氏,29,丈夫出外音信全无,表兄38岁在其家种土佣工,发生奸情。后因穷苦自己作主改嫁余国用38岁为继妻,得财礼1800文(议政大臣英廉48.5.8)。

在一夫多妻家庭,丈夫故逝之后,若家穷苦,正妻会将妾嫁卖掉。江西彭泽县王氏,22岁,嫁姚祥吉为妾,生子一。乾隆五十五年九月,正妻张氏因贫难度,要把小妇改嫁,说与黄升为妻(议政大臣阿桂56年)。

我们认为,无论妻子被丈夫嫁卖,还是媳妇被公婆等亲属嫁卖,都是对中国传统社会妇女家庭地位、社会地位低下状况的生动而深刻的反映。在这里,妇女形同丈夫家中的财产,而不是一个完整意义的“人”。另外,卖婚买婚具有婚姻再分配的性质。那些在经济条件许可时结婚者由于生活境遇的恶化,难于维系家庭的完整存在;而那些经历几年、十几年积累具备了基本经济条件者则想娶妻生子,很可能由于年龄相对较大,加之财力不雄厚,难于在初婚妇女中获得青睐,只好将目标投向卖婚者(当然也有寡妇再婚者)。虽然这种婚姻再分配是不道德的,甚至残酷的,乃至违法的,然而却不能从根本上杜绝。

(二)卖婚对象

表2 买卖性再婚状况

地区	被卖妇女状况	买妻人	资料来源
吉林	张氏 28	李士清,买妾(赌博时输家抵妻)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7.2
直隶肥乡	张氏	岳谋买为妾	直隶督刘峨 49.11.1
直隶保安州 46	武氏 24 带一女 4 岁	武发 . 44. 初 . 佣工	议政大臣英廉 46.3.14
山东濮州	贾氏 24 夫穷	李宗祥 . 买妾	山东抚明兴 51.11.18
山东高密县	左氏 15	陈仁 . 初	山东抚明兴 49.8.18
山东莒县	柏氏 22	张存亮 37. 初	山东抚明兴 51.4.27
河南滑县	翟氏 29	郭大本 . 45. 再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9.24
河南襄城县	王氏 20	巴颖林 . 19. 买妾	河南抚毕沅 51.5.24
河南睢州	高氏 21	刘富 . 初	河南抚毕沅 51.5.24
山西归绥道 47	节氏 40	张彦锦 . 38. 再	山西抚农起 47.12.5
陕西蓝田县	杨氏 23	杨建魁 . 再	议政大臣喀宁阿 51.7.29
甘肃靖远县	郭氏	陈世法 .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3.11.17
安徽合肥县	王氏	赵友成 .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1.2.10
江苏邳县	周氏	王升隆 . 买妾	江宁抚闵鄂元 52.
江苏宿县 47	刘氏 18 因奸被卖为妾	李三 . 23. 买妾	议政大臣英廉 47.8.6
江西乐平县	吴氏	程荣年 . 初	江西抚贺裕成 53.11.7
湖北潜江县	文氏 26	唐泳受 . 初	湖北抚湖宁 56.7.9
湖北东湖县	方氏	陈应芳 .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2.6.15
湖北江陵 47	张氏约 35 岁左右	秦高南 . 64. 买妾	议政大臣英廉 47.2.25
湖南巴陵 47	陈氏 18 带幼子	王得明 . 38. 初	属湖南抚李世杰 47.7.25
湖南宜章县	黄氏 21	李贱开 . 24. 初	湖南抚姜晟 56.7.19
湖南安仁县	钟氏 37	李明禄 . 40. 初	湖南抚浦霖 51.6.9

地区	被卖妇女状况	买妻人	资料来源
四川资州	孙氏 20	伍大利·25. 初	四川督李世杰 51. 1. 25
云南习峨 47	罗氏 25 婆卖媳	龙祥·29. 初	署云南抚刘秉恬 47. 11. 11
贵州普定县 46	董氏 23	项老三·初	贵州抚李本 46. 12. 22
广东电百县	植氏	殴观姐·初	广东抚郭世勋 52. 5. 18
广东永安县	张氏 22	钟复运·20. 初	议政大臣阿桂 56. 2. 16
广西横州	李氏 27	杨可惠·初	广东抚陈用敷 56. 5. 16

说明:同表 1。

表 2 共收入 28 件个案。与寡妇再婚相比,被夫卖嫁者显得比较复杂,其中有一点显得突出,就是,这些再婚者被卖为妾者所占比例较高,有 7 例,占 25%。这说明,被丈夫卖嫁妇女的地位要低于寡妇再嫁者。作为前夫,在卖妻之时考虑更多的是经济收益,而不是妻子改嫁后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另一方面,这些已婚妇女被卖嫁与未婚男性也有较高比例,有 17 例,占 60. 71%。按照官方法律,无论卖嫁者还是买娶者,一旦官府发现或被人告发,都要承担责任。如退还财礼,离异,杖 100 等处分。这就是说,买婚卖婚要冒一定风险,如四川仁寿县,曾添荣 21 岁,因与妻子不和,两下情愿离开。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自己主婚将妻改嫁,得财礼 800 文。后被妻兄知道,争吵,引发命案。最后判决为曾添荣与妻不和,理应归宗,乃辄私自主婚改嫁殊属不合,曾添荣邓氏均合依买休卖休本夫本妇各杖 100 折责 40 板,邓氏系妇人照律仍离异归宗,财礼入官。(议政大臣阿桂 56. 10. 14)。即使这样,她们中不少人仍能嫁与初婚男性,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些男性在正常婚姻中所处不利地位。

如果说寡妇再婚具有买卖婚姻的特征或色彩的话,那么已婚妇女被丈夫、亲属和他人嫁卖则是一种赤裸裸的买卖婚姻。特别是丈夫卖妻行为,深刻地揭示了妇女在中国传统社会家庭中所处卑贱地位。虽然,丈夫卖妻是贫穷所致,通过卖妻可以使双方都获得生存的机会,然而,它却表明妻子在丈夫家庭实际处于一种“物”的地位,而非完整的人的地位。在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妻子可以拿出买卖以救燃眉之急,丈夫由此得以苟延残喘。这种现象的存在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即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妇女不具有支配财产的能力,也不具有财产的继承权利。在其生活的历程中,父亲、丈夫和儿子是家庭财产的所有者,最后她们自己也成为家庭财产的一种被人支配。另外,在中国社会中,婚姻总的来讲是低水平的,在包办制下,夫妻情感的培育是困难的,一旦贫穷难熬,卖妻之念便会产生,已婚妇女被嫁卖与初婚男性也表明,它同丧偶妇女的再婚一样,使部分婚配失时男子的婚姻问题获得解决的机会。这实际是短缺婚姻资源的一种再分配。

三 再婚的社会环境

在传统社会中,社会所营造的是一种鼓励不再婚的氛围。丧偶妇女再婚虽为律所不禁,但民间对再婚所持的态度是消极的。这在清代官私文献中已有充分反映。在此我们就档案中的事例再予说明。

(一)歧视妇女再婚的习俗

有些地方有这样的礼俗,如湖南桃源县,未婚女子夫故另嫁,后娶之家俱要送给前夫家银

两,名为过门财礼(署湖南抚李世杰 47. 2. 10)。江西泰罗县乡规,寡妇再嫁时,娶主应送前夫亲族每家米一斗,肉一斤(议政大臣阿桂 49. 4. 27)。这种礼俗实际带有敲诈性质,增加了娶主的经济负担,实际是财礼的扩大化,从而对丧偶妇女再婚起到阻碍作用。

另外,在湖南临武县,寡妇再嫁婚书被视为不吉利,不许在家书写。寡妇李氏婚书被拿至庙里书写,有人认为如此亵渎了神灵,试图拦阻,引发命案(署湖南抚李世杰 47. 4. 8)。

民俗是人们观念意识的反映,这种歧视性的习俗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丧偶妇女再婚者的社会地位,乃至对守节观念起到加强作用。不过,对于生存条件困难的丧偶妇女来说,在习俗的歧视面前退却者不会很多,同时即使一些寡妇有所顾忌,其家人亲族出于物质利益的考虑营造出一种促使丧偶者再嫁的气氛和环境,由此足以冲破习俗力量的包围。

(二)亲族干预本族已出嫁女子丧夫后再婚为妾。

中国传统社会中有一种有趣现象,纳妾是有特权男子和经济条件较好男子追求的一个生活目标。然而妾在夫家乃至整个社会中却处于卑贱地位,因而不少家庭和家族对女儿或宗族女性成员为妾持否定态度。

下面是一典型案例:安徽祁门黄又子供……黄光应是无服族兄,他姐先嫁吴八九为妻,后因夫故无靠,乾隆四十六年五月,黄光应作媒,转嫁与婺源县人赖新旸为妾,族人黄茂们说我家女儿从没有与人为妾,如今黄光应败坏门风,要逐他出祠。五月初七日,黄茂写了一张逐条,叫黄加仁拿去贴在公祠墙上。六月五日,佃户请收祀谷,黄光应因已被逐出,不能同去,他就在田里混骂,小的说他不是,互殴,伤其身死(安徽抚谭尚忠 47. 5. 14)。

直隶肥乡张氏被丈夫和母亲卖为妾,其堂叔不依,说侄女为妾的村庄离母家不远,我们脸上下不来,由此引发命案(直隶督刘峨 49. 11. 1)。

这两例的反对者是宗族成员,而非家庭父母兄弟,它实际是家庭成员由于能从该婚姻中获得经济利益而具有一定的务实性。而家庭成员则不是经济利益的受益者,所以他们比较关注这种婚姻的社会影响。

(三)寡妇招赘也为男方亲属所不容。招赘婚是清代各地都存在的婚姻行为,不过这种招赘主要是有女无子家庭借以养老的一种方式,而丧偶妇女招赘不占主导地位,有女无子家庭招赘与寡妇招赘有很大不同。从宗族角度来看,前者是本族女子招入外姓男子,后者则是外姓女子招入外姓男子,那些宗族意识比较强者会对寡妇招赘这类再婚加于干预。

江西南康县李氏丈夫乾隆四十三年故,留下三子及年迈的婆婆。乾隆四十六年李氏 36 岁,因家穷,想坐家招夫图得照应,与哥李庭焕说过寻人媒和。三月,哥来说胡有本没有娶妻,情愿入赘,小妇人也愿招他,要他财礼 16 千文,当向婆婆说明,丈夫只有三个胞侄,现俱外出,事由婆主婚不必通知田姓族人。婆应允,三月初九日,侄儿田永增回家,说小女如不能守节,听凭改嫁,不许在家招夫,小妇撒不下婆婆,不愿出嫁,只得歇了(护理江西抚冯应榴 47. 4. 26)。

(四)政府的歧视性政策

主要表现为再嫁妇女被他人猥亵,强奸而不甘受辱自缢后不得享受政府所设定的旌表待遇(如给家属颁发建坊银 30 两,在本县节孝祠立牌位等)。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间,福建诏安县郭妈复继妻被邻居林巩调戏,气忿不过,自缢而死。中央会审意见:郭沈氏守正不污虽属可嘉,但系再醮之妇,毋庸请旌(闽浙督伍拉纳 55. 12. 16)。

河南沈邱县崔氏夫故再嫁纪建忠,后遭人调戏,投河自尽,会审意见:崔氏系再醮之妇,

毋庸声明旌表(河南抚穆和兰 56.7.18)。

当然,这不会成为妇女再醮的制约因素,因为这种情况在当时社会毕竟不会很多,况且丧偶妇女再婚更着眼于实际生活,而非虚幻的东西。

由此可以看出,在妇女再婚问题上政策的抑止、习俗的限制的确存在,但这些限制和约束基本上是一种软性而不是硬性的约束。

另外,对卖妻所产生的妇女再婚,民间总的说来持反对态度。江西安远县郭年棖,娶妻胡氏,生有一子。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因贫难度要把妻嫁卖,请族人郭彦发作媒。广东人杨钦万承娶,出财礼 30 千钱。在交钱时,堂兄郭先胜赶来阻止,斥骂他,说宁可求乞不可嫁卖生妻。郭年棖不得不携妻回家,后堂兄又将媒人郭彦发骂一顿,郭彦发不服,反说打断他的媒钱,互殴,引发命案(议政大臣喀宁阿 51.7.6)。相对来说,最大的反对力量来自娘家。河南陕州张小年供:小的妹嫁与李九才,乾隆五十年二月八日,小的去探望妹子,李九才说因穷苦难过,要把妹子嫁卖,小的说纵使穷苦不该把妻子嫁卖,责备妹夫不是,互骂,动手,伤其身死(议政大臣喀宁阿 51.6.30)。这实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丈夫因穷,以卖妻求生,试图从中分媒钱者则推波助澜;而具有道德之心者,女方直系亲属则会出面反对,形成一种抑制力量。不过,根据案例,若是真的丈夫因为贫穷而卖妻,并且又与妻子娘家人协商过,一般不会遭到反对。

四 政府对再婚个案的处理特征

在档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对再婚个案的处理方式,乃至其对再婚行为的认识特征。这些都是官方律令中所难以见到的。从中也可看出,清代政府在固守婚姻原则的同时,也显示出一定的施政灵活性。

(一)对夫丧未三年再嫁寡妇的处理

同儿子居父母丧不得嫁娶的规定相一致,寡妇也要为丈夫守丧三年,此间不得嫁娶(即“妻妾居夫丧而身自嫁者杖一百,离异”^⑤)。而从我们所接触的个案来看,由于生活所迫,居丧期间再嫁妇女不在少数,亦即只要妇女有再婚的打算,并未完全依照守丧三年的律法行事。我们相信,在民间社会中,这种情形有一定的普遍性,并且也处于民不告,官不纠的状态。然而,一旦因其它事发而牵连进去,为维护官方法律的尊严,政府要对此表明态度。

湖北江夏县胡氏,原嫁与熊文烈次子熊子朋为妻。熊子朋于乾隆四十六年病故,胡氏难守,熊文烈同胡氏兄弟商量让其改嫁与袁宗法,讲定财礼 22 千文。后因胡氏之兄胡于宾向熊文烈讨取胡氏衣服,引发命案,会审判决:孀妇胡氏改嫁合依居夫丧而嫁杖 100,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律应杖 100,折责 40 板。胡氏系由伊翁主婚,律不坐罪,应免议,仍离异归宗。财礼钱照追入官(议政大臣喀宁阿 47.11.29)。这可以认为是清代政府处理这类违例婚姻的标准做法。

不过,可以看出,清政府在这方面也表现出灵活性的一面。

直隶朝阳县任氏,乾隆五十一年丈夫李自志死,丈夫堂侄李景佩把李氏及其 7 岁、12 岁两个儿子接到她家同住。本年三月其兄任荣科将其接去,李氏说起穷苦难守的话,其兄养不起妹一家人,自己主婚叫人做媒把妹嫁与李可正。李景佩知后让原媒把李氏领回,遭拒,互殴伤原媒身死。最后判决为:任氏听从伊兄任荣科主婚改适,核计夫丧未一年,自应按律分别首从治罪……任荣科以主婚为首论依居丧改嫁律杖 100 折责 40 板。任氏以男女为从减一等杖 90,系妇

女照律收赎。该氏律应离异，但检查供招，任氏夫家仅有堂侄，其母家胞兄均不养赡，若依律离异势必复行转嫁是失节之后又令失节，情殊可悯，任氏应免其离异，给与后夫李可正领回完聚（议政大臣喀宁阿 53. 7. 28）。

贵州湄潭县：岳氏丈夫于乾隆五十三年四月病故，因没有依靠，五月即改嫁与张文漠。五十一年三月张文漠因家贫，出外佣工。岳氏因饥饿又改嫁，会审判决：岳氏虽系丧夫未之妇不应改适，但张文漠系凭妇叔主婚，明媒聘娶，结缡已经一载，则夫妻名分已定，即与并无媒的尊长私自媾和成婚者不同（议政大臣阿桂 54. 3. 28）。

（二）对寡妇自己主婚再嫁的态度

在传统社会中，男女需在主婚人媒妁操持之下才能结亲，以示不是私和。丧偶妇女再婚同样如此，无人主婚自嫁则属违规之举，应受杖责离异归宗之罚。然而，在一些具体案例中，官方的态度又有宽容的一面。

四川奉节县熊氏，丈夫病故，家穷，夫家同母家有无亲属，自己主婚，央人做媒嫁与高必睿为妻，得了 10 两银财礼，清还前夫债账。后前夫远房哥说她改嫁没有通知，邀人前来抢回，引发命案。会审意见：熊氏夫死无依，自行主婚，凭媒再醮，系妇女无知，且现已成婚，应听高必睿完聚，所有财礼已为清还账债之用，从宽免追（议政大臣喀宁阿 54. 6. 13）。

（三）对卖婚行为的意见

在清代社会环境下，离婚是允许的，不过，离婚女子从政策讲只能退还给母家，时称归宗，丈夫无权将其再嫁。

四川资州仁寿县曾添荣，21 岁，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娶邓氏为妻，因与邓氏不合，时吵，两个情愿离开。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内，曾自己主婚把邓氏改嫁与陈万友，收过财礼 4800 文钱。会审意见：曾添荣与妻邓氏不合理应归宗，乃辄私自主婚改嫁殊属不合，曾添荣邓氏均合依卖休买休，本夫本妇各杖 100 律，应各杖 100 折责 40 折，邓氏系妇人照律收赎，仍离异归宗，财礼入官（议政大臣阿桂 56. 10. 10）。这是对买休卖休的标准处罚方式，而在某种情况下标准又有所松动。

安徽合肥县王氏因丈夫陆景高，婆婆患病，无以生活，被丈夫卖嫁与赵友成得钱 12 千。会审判决为：查王氏律应离异归宗，但该氏之兄王大隆贫难兼顾，且该氏改嫁讯由本夫陆景高贫病交迫，主意转嫁得财，苟延残喘，情出无奈，尚有可原，应请免其离异，仍给后夫赵友成完聚（议政大臣阿桂 51. 2. 10）。

而对承娶犯奸之妇则持宽容态度。

江西乐平县，王均彩因其妻与人通奸而嫁卖，程荣年出 80 两承娶。后因奸夫以欲告其卖休而讹银，给其 10 千文仍不满足。王均彩气忿自杀。会审意见为：程荣年承娶犯奸之女，与买休不同，应免置议，吴氏仍给领回完聚（江西抚何裕城，53. 11. 7）。

（四）对指腹为婚后的再婚予以保护。

指腹为婚为一种民间习俗，甚至说是一种陋俗。官方虽不予承认，民间则视此为订婚方式。

浙江金华县洪文秀供：小的女儿与郑安祥的儿子郑风林原是未生时指腹为婚的。后因女儿已年长成，屡次催郑安祥早些完婚，郑总说家贫无力迎娶。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初，小的想指腹为婚原是无据的，央人为媒另许与宋献成之子，得财礼 40 两。郑安祥闻知，找小的吵闹，声言要去告状。后小的叫宋献成到郑安祥家说处，情愿把财礼送郑安祥，要郑写退婚字据，郑同意。后郑

安祥之子郑起小路遇媒人,将其殴伤身死。会审意见:郑安祥与洪文秀之女指腹为婚系乡愚不知例禁,应予免议。今洪文透之女洪明观经伊父主婚另许宋献成之子,业已成亲,应听其完娶。洪文秀所得财礼银两亦应免其追还(浙江抚琅干 52. 5. 20)。

实际上在民间社会中,婚姻行为中政府法律的干预作用是很小的。只要不引发命案,即使有违例行为也不会引起政府的关注。不过也应看到,法律制度的存在在民间却造成了一种无形的监督制约环境。我们在档案中看到,不少命案的引发是因为当事人婚嫁有违例之嫌,邻人或其它相识旁人为讹钱财以告发相威胁,当事人害怕吃官司而让步,若双方讨价还价未达成一致,则会出现斗殴等冲突。

结 语

通过对妇女再婚状况的考察,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

1. 清代中期,妇女再婚在社会中下层家庭中是普遍存在的。特别是缺少土地等不动产的佃农、佣工及小自耕农,其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关于这一点,笔者已有专文论述,兹不赘述)。丈夫是家庭中主要甚至唯一的劳动力,一旦病故,家庭生活很难延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中所崇尚的“守节”行为很难成为她们的具体实践,而在具有一定财产的中等家庭中,出于对寡妇家庭财产占有或重新分配等物质利益的考虑,也有一部分丧偶妇女被推上再婚之途。

2. 已婚妇女被卖嫁也是再婚的一种形式,是赤裸裸的买卖婚姻,同时也是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极端表现。这种状况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社会有一批生活条件极不稳定的贫穷家庭的存在,他们不得不在困境中调整其家庭人口数量,而被出卖者则是对家庭存在发展最不具有潜在和实际价值的人,妻子首当其冲,当然这也与婚姻市场对女性的需求迫切,易于尽快获得收益有关。

3. 妇女再婚行为在当时社会中并非一条和谐温存之路,与妇女的初婚由父母一重包办相比,妇女再婚,特别是寡妇再婚,则是多重包办。我们在为旧时代妇女再婚行为冲击了陈腐的精神束缚的举动钦佩之时,也深切地悲叹妇女在再婚中所处地位的低贱,他们再婚行为的主流是被动的,甚至是在胁迫情况下完成的,以致在很大程度上沦为市场上的一种特殊商品,身不由己地被人讨价还价。客观地讲,这种地位和待遇比社会中上层家庭丧夫妇女的“守节”禁锢强不了多少。

4. 从档案中可以看出,在清代中期,妇女再婚是极易实现的,而其中主要原因是在当时社会存在一个数量可观的男性待婚人群,或者说,在清代中期,妇女再婚受到推和拉两种力量的作用。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丧偶妇女和一些已婚妇女的公婆、父母、丈夫等具有父家长地位的人设法将她们嫁出去,形成一股“推”力量;一支未能及时婚配的晚婚队伍由于自身年龄和经济条件的限制,已难于在未婚女性中选择配偶,他们中大多数人把丧偶妇女和被卖婚妇女作为婚配对象,倾其几年、几十年劳动积累去争取这些机会,形成一股拉的力量,从而使妇女再婚在形式上处于一种有利地位。

5. 妇女再婚行为对当时社会由于性别比较高所造成的男性婚姻困难的局面起到一定缓解作用。从具体的案例分析中可以看出,再婚妇女中的多数以初婚男性为选择对象,并且多为家境较差的婚姻失时者。由此他们获得了婚配机会。另外在清代中期,无论丧偶妇女再婚,还

是已婚妇女被买卖,其中育龄妇女的再婚占再婚妇女的绝大多数。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妇女总和生育率会有所提高,从而推动人口数量的增长。

注释:

①⑤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56,刑部,户律婚姻。

②说明:本文中凡是未注明具体出处的题本资料均为笔者直接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所搜集;同时为简明起见,题本资料出处采用缩写方式,如福建抚徐嗣51.5.7意为福建巡抚徐嗣题,时间为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七日。

③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16。

④同③。

参考文献:

1. 冯尔康:“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五集,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309—310页。
2.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3.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
4. 郭松义:未刊稿“清代男女的初婚年龄”。
5.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
6. 王跃生:《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7. 郭松义:“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中国史研究》1987.3。
8. 常建华:“清代溺婴问题新探”(未刊稿)。

作者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邮编:100732。